

2023 年北京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运动技能
测评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北京市第六十六中学

四、比赛时间：2023 年 11 月 25-26 日

五、比赛地点：北京市第六十六中学乒乓球球馆

六、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五、六年级）

小学乙组（三、四年级）竞赛项目：

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小学甲组（五、六年级）：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
女子双打

小学乙组（三、四年级）：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七、参加办法：

1. 报名以学校或校外教育单位（体校、少年宫、活动中心、俱乐部）组队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或一个校外教育单位参赛。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有北京市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3. 各单位可以报领队 1 人、教练 1-2 人。

4. 参赛运动员报名组别必须与现在校在读学段一致，不得升组或降组参赛。

5. 参赛运动员必须品学兼优，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竞赛活动，各单

位应对参赛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6. 参赛运动员需携带身份证和学籍卡，经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八、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不设种子

2. 各组别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名次。

3. 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 11 分制。

4. 比赛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使用电脑抽签。

5. 比赛使用 40+白色比赛用球。

6. 比赛执行中国乒协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7. 比赛迟到 10 分钟为弃权。

8. 比赛过程中，凡发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资格问题，一经查实，取消一切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学校和单位。其他运动员名次不递补。

9. 比赛中，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必须由领队交出书面报告，由仲裁委员会处理。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1. 各组别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个队的减一录取。

2. 凡获得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3. 本次比赛为每位参赛运动员颁发北京市中小学生乒乓球运动技能等级一级证书，详情见附件。

十、报名办法：

1. 填写比赛报名表时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2. 报名表和知情通知书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及医务章

(额满即止)。

3. 报名时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学生卡(带照片)方可报名,否则不予办理。

4. 报名时,请上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表,纸制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带齐运动员身份证和学生卡查验,报名确认以纸制报名表为准。同时上交盖章的知情通知书。

5. 报名日期: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上午9:00-下午15:30)

6. 报名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大厦A座101号

报名材料下载方式:登录北京市中小学体协网站,网址 www.bjzxxtx.com, 点击“竞赛天地”查看乒乓球比赛栏目。

报名联系人:

办公室:58076850

报名咨询:韩老师:13611356612

十一、领队会:

(一)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下午13:30

(二)地点:北京市第66中学B楼二层多媒体教室

十二、注意事项:

(一)入场时必须穿着软底鞋,方能进馆参加比赛。

(二)各单位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负责学生出行参赛的安全工作。

十三、其它:

1. 本次比赛须交报名服务费:每人每项200元/人,报2项

300元/人,报名截止后因个人原因不能参赛,报名费不退还。

2. 为加强赛事安全保障工作，规避赛事风险事故，本次赛事为参赛运动员统一办理保险服务。各参赛单位须填报电子版“运动员购买保险登记表”（见附件3），各单位需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信息准确填报，打印成纸质版并加盖公章。电子版与纸质版“登记表”现场报名时一并提交。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通过保险理赔方式协调解决。

十四、本规程最后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知情通知书

附件 2: 北京市中小学生报名表

附件 3: 保险登记表

附件 4: 乒乓球运动技能等级证书注册流程

知情通知书

以下是关于“2023 年北京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的法律责任，请仔细阅读。鉴于 16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属于高危人群，无监护人陪同的少年儿童如有隐性病症或原发性病症及任何不适宜参与此次活动的任何疾病，不能报名参加。

一、我单位 _____ 自愿参加“2023 年北京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活动。赛事组委会就下述注意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二、我知道参加本次乒乓球比赛活动可能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料的事件可能发生各种意外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本次活动的组织者及其相关人员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参与具体理赔事宜，但有义务为法定监护人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和联络等辅助服务。

三、我单位提供的关于本单位学生的一切材料属实。保证参加学生无隐性病症或原发性病症及任何不适宜参与此次活动的疾病。活动过程中发生由自身隐性病症和原发性病症及其他本人和参加人未明确告知的疾病所引起身体不适或出现急症等事件时，主办单位除积极送医、给予力所能及的照顾外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医疗及相关费用，由我单位及学生监护人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知道因本次活动留念及宣传等需要，部分活动可能会摄影或录像。并同意我单位学生的名字或有学生的照片或录像用于相关宣传活动。

五、基于对本次活动的明确理解，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学生如因参加本次活动而发生突发性疾病、意外事件包括伤残和伤亡，同意并永久放弃任何追究本次活动的发起者、组织者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参赛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签署免责声明。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